

5.2 打造永續供應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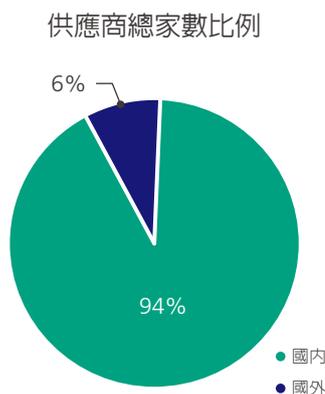
供應鏈的永續發展為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要一環，秉持著誠信、正直、承諾及負責任的基礎，台汽電建置完善的《供應商管理評鑑機制》，並自2017年起，要求有簽訂合約之供應商簽署《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期望藉由本公司的影響力，強化供應商的企業社會責任，與國際永續潮流接軌，驅動產業與供應鏈的正向循環，共同成為社會向上提升的力量。台汽電供應鏈管理主軸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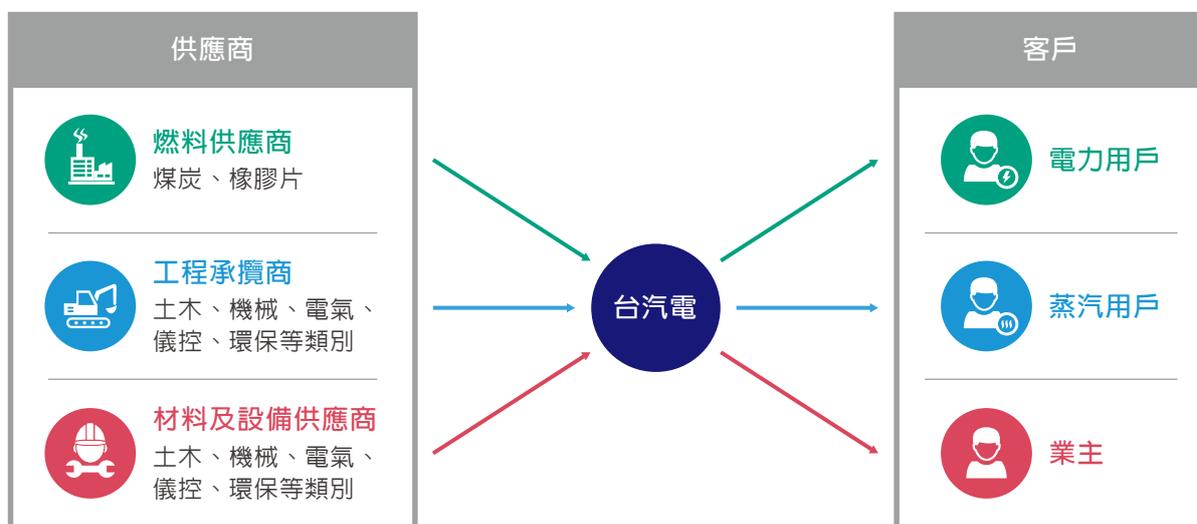
供應商夥伴關係

台汽電深知與供應商成為夥伴關係是降低營運成本、增進發電效率及確保燃料穩定供應之重要基礎，同時是台汽電邁向永續發展不可或缺的重要關鍵，因此致力與國內外供應商維持長期良好的夥伴關係，共同建立穩定發展的供應鏈為主要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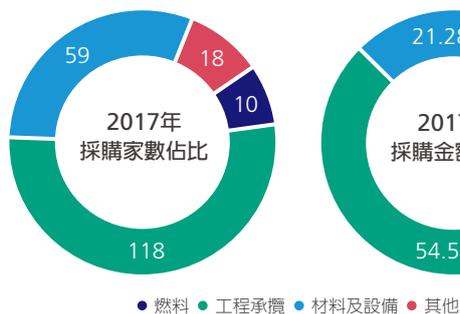
截至2017年底，本公司供應商資料庫登記之廠商數共2,128家，其中國內廠商2,010家(佔94%)，主要提供電廠燃料、工程承攬及備品等採購服務；國外廠商118家(佔6%)，則以主機組設備之維護及備品供應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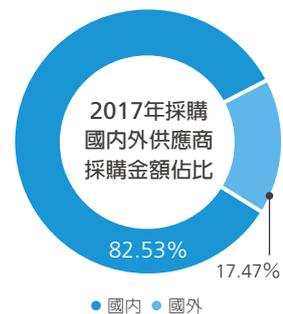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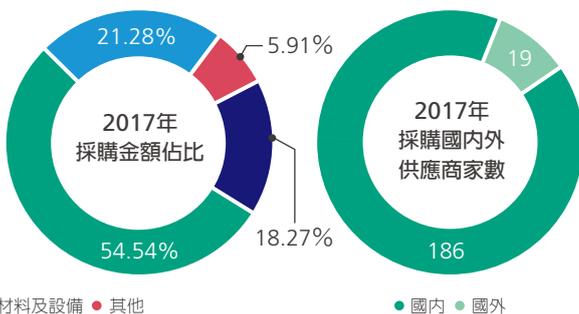
本公司供應商主要可劃分為燃料供應商、工程承攬商、材料及設備供應商3大類。



2017 年採購決標之案件依供應商分類之家數及該年度採購金額之佔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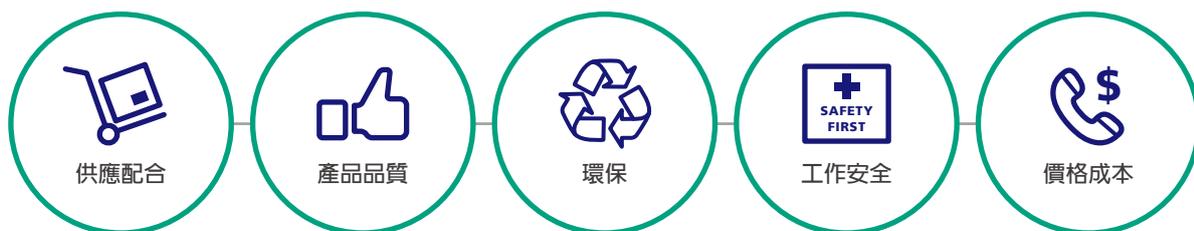


2017 年採購決標之案件依供應商地理位置分類之家數及該年度採購金額之佔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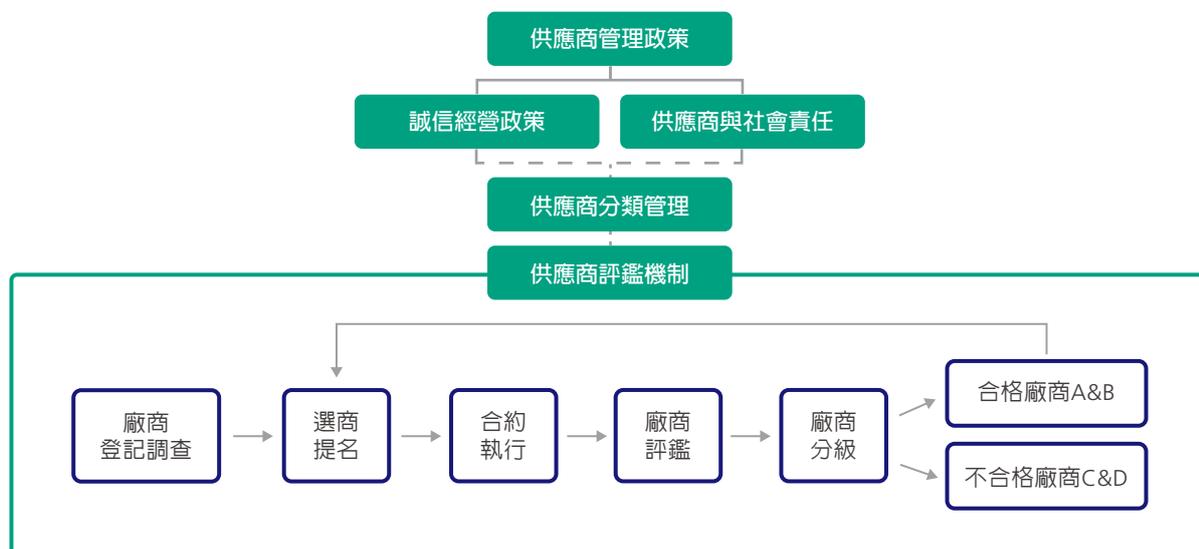
供應商管理

台汽電集團內各項設備備品採購及各類工程發包，均謹慎選擇供應配合、產品品質、價格成本、環保、工作安全等各方面表現優異之供應商，確保穩定供應各電廠營運所需。統籌集中採購發包均依公司採購作業程序書，以公平合理原則作專業適當之採購決策，辦理採購作業。



台汽電與供應商所制定的採購及工程合約，有關產品品質、交期、付款辦法、逾期罰則、履約及保固責任等各方面，均訂立明確的規定與條款，並由請購單位負責執行及驗收。在此供應商管理及創造雙贏的模式下，與供應商相互協助與共同成長，展現最佳競爭力的採購績效。

供應商管理架構如下：



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



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台汽電為建立及落實誠信經營理念之企業文化，防範不誠信、收受不正當利益或其他不當的行為，於合約內特別訂定相關條款，如下：

1. 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2. 如有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時，應立即據實告知，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
3. 如因此致使本公司遭受損害時，得請求損害賠償等。
4. 檢舉作業及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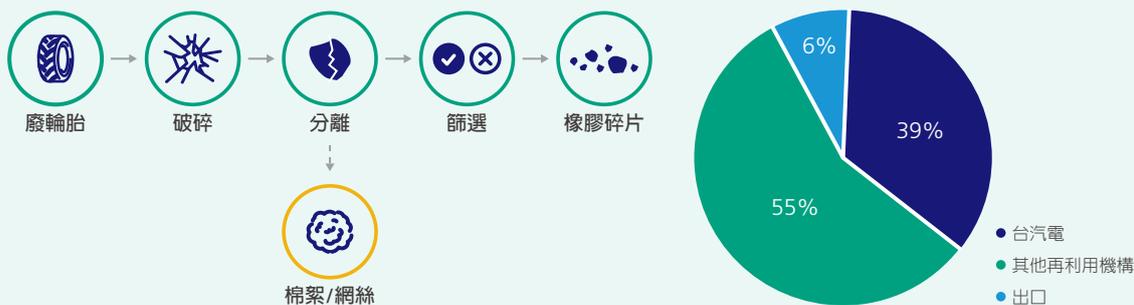
供應商社會責任評估重點

燃料供應商(煤炭及橡膠片)

- 燃煤及膠片採購供應商須簽署包括符合道德規範、環保、勞工實務及社會面向之相關規範，以承諾對永續發展的實踐。
- 橡膠片採購供應商另須符合環保署廢輪胎回收政策之法規。

橡膠片概況

台灣每年產生約12萬噸廢輪胎，造成堆置、空污及孳生病媒蚊與排放二氧化硫等環境問題。台灣目前主要廢輪胎處理方式，是將回收廢輪胎取出鋼絲，經處理碎成橡膠片，當其輔助燃料使用。2017年官田廠橡膠片全年實際燃用數量為40,306噸，採購單位較往年提高收購量，佔全國市場超過1/3，除降低營運成本外，並有效協助環保單位去化廢輪胎的環境問題。經公司內部自行調查，2017年國內橡膠片作為輔助燃料去化概況如下圖。



工程承攬商、材料及設備供應商

- 工程承攬商、材料及設備供應商依採購規格、邀標須知、工程規範、圖說、技術文件、商務條款或承攬商工作安全衛生管理規則等規定，遵從道德規範、環保、勞工實務及社會面向之相關規範。
- 採購或工程合約均明訂供應商僱用勞務工作人員須遵守政府相關法令，前述法令包含「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

供應商評鑑機制

為確保品質並有效管理，由採購單位及請購單位辦理評鑑，填寫「供應商評鑑表」或「施工廠商評鑑表」有關信賴度、價格、品質與交貨等四大項目之評分欄位，供應商並填具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作為評鑑參考。

自2017年起採用新版廠商評鑑辦法，以每年之評鑑實際得分，將廠商分成A、B、C、D四等級，評鑑等級辦法說明如下：

等級 A	等級 B	等級 C	等級 D
85分(含)以上	70分(含)~85分	50分~70分	50分(含)以下
屬合格廠商，得優先提名參加議價。	屬合格廠商。	屬不合格廠商，停權三年內不得參與本公司之採購發包。	屬不合格廠商，停權五年內不得參與本公司之採購發包。

台汽電及星能股2017年評鑑合格廠商為82家，不合格廠商為0家

持續強化供應商管理為規劃重點，台汽電辦理廠商評鑑，「不合格廠商名單」中供應商仍屬少數，若發現缺失即要求供應商改善並提出適當的解決方案，並給予明確目標及改善時間，若發生不願配合情事即立即啟動違約機制，以扣除進度款、尾款、履約保證金或停權之方式進行處置，以維護公司最大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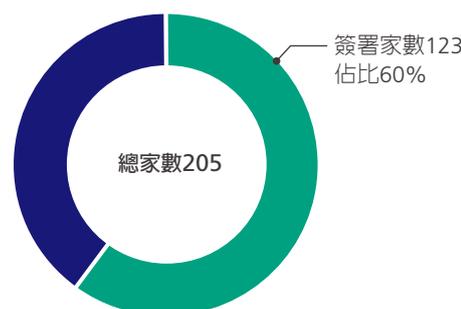
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

台汽電集團在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推動環境永續發展及維護基本人權，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同時，也促使供應商夥伴能遵循相關行為標準，例如嚴格禁止供應商雇用童工或有違反人權之情形。

自2017年起，台汽電逐步要求簽訂合約之供應商須簽署《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期間共簽約205家廠商，有123家簽署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簽署率達60%，2017年供應商簽署比例如下：

供應商CSR承諾書簽署比例

展望未來2018年目標簽署率達80%，台汽電將以更積極的態度結合供應商，致力於環境永續發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摘要



服務責任

- 供應商所提供之任何採購、工程承攬業務、服務，應合乎法令及國際準則。
- 如有違反，台積電有權依合約要求進行改善或終止合約。



人權維護

- 供應商須遵守勞動法規，保障所屬員工，包括臨時工、移民工、工讀生、約聘，以及任何其他類型工作者的人權及權益。
- 供應商應遵循國際勞動人權，如保障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人資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
- 供應商應依當地法令規範，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道德規範

- 供應商應遵守商業誠信原則，不得為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為。
- 供應商應確保不洩露台積電及其關係企業的任何機密訊息。



環境保護

- 為保護公眾健康安全及環境永續，供應商應遵守相關法律及國際準則，並以環境信賴的方式經營。